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昕暉
電話：02-7736-6668
電子信箱：shinyeh20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679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教30-全國藝術教育論壇議程表
(A09000000E_1150046797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該校）辦理「藝教30-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校114年5月5日北藝大藝教字第1151001610號函。
- 二、本次論壇以「臺灣藝術教育的實踐成就與未來想像：邁向以提升全民素養為目標的人才培育」為總體願景，因應《藝術教育法》施行將屆三十年及少子化、科技發展與社會變遷等趨勢，聚焦大學專業藝術教育、中小學藝術教育及社會藝術教育三大面向，透過經驗分享、跨域對話與政策討論，檢視我國藝術教育發展成果與挑戰，並探討藝術教育於未來人才培育及全民素養提升之角色與發展方向。
- 三、旨揭論壇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5年6月11日、12日（星期四、星期五）。
 - (二)辦理地點：國家圖書館3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中



山南路20號)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全國有興趣參與之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5月31日(星期日)前連結至報名
表單(<https://pse.is/8zhrz7>)，完成報名。

(五)依實際參與時數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上核
發教師研習證明。

(六)相關活動即時訊息可於FB(<https://pse.is/8zhqnx>)、IG
(<https://pse.is/8zhr7e>) 社群粉絲專頁詳見。

四、前開說明未盡事宜，請逕洽該校承辦人員黃湘芸助理，

E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 轉
5273。

五、檢附論壇議程表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殊學校)

副本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5/05/08
14:49:08
交換章

